元智大學各界捐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5.10.27　115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 本校為~~照顧~~協助經濟不利、家庭突遭變故或有就學扶助需求之學生穩定就學，~~及~~並鼓勵學業表現優秀之~~清寒~~經濟不利學生專心向學，有效管理及統籌各界捐贈之非指定用途學生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一、本校為照顧及鼓勵學業優秀之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有效管理及統籌各界捐贈非指定用途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擴大辦法目的，由單純「清寒及學業優秀」之獎助，調整為兼顧經濟不利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穩定就學之扶助需求，以提升捐款運用之政策彈性。
三、凡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前學期未領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	三、凡本校大學部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前學期未領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	增列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碩士班在學學生為申請對象，以擴大照顧範圍。
五、每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公告申請獎助學金相關訊息，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線上問卷並繳交下列文件： (一）申請表。 (二）歷年學業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；新生得檢附入學前最近一學期成績。 (三）低（中）收入戶~~證明~~、特殊境遇家庭~~證明~~、清寒~~證明（由村、里長出具證明）~~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足資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相關文件。 (四）多元成就證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	五、每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公告申請獎助學金相關訊息，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線上問卷並繳交下列文件： (一）申請表。 (二）學業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)。 (三）低（中）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清寒證明（由村、里長出具證明）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。 (四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	一、增訂新生成績之彈性審查機制，解決新生無前學期成績之適用問題。 二、放寬經濟困難證明文件類型，避免僅以特定形式文件作為唯一認定依據。 三、增訂多元成就證書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專業證照考試及課外學習活動。

元智大學各界捐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2.04.14　111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

114.10.31　114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5.10.27　115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協助經濟不利、家庭突遭變故或有就學扶助需求之學生穩定就學，並鼓勵學業表現優秀之經濟不利學生專心向學，有效管理及統籌各界捐贈之非指定用途學生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各界捐贈獎助學金如有指定用途者，依指定用途辦理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。未指定獎助學金用途者，則依據本辦法統籌管理及運用。

三、凡本校大學部、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前學期未領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（一）清寒獎助學金：

1、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

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5 分且未受過懲戒處分者。

（二）優秀清寒獎助學金：

1、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

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90 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5 分且未受過懲戒處分者。

四、清寒獎助學金以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伍仟至壹萬元為原則，優秀清寒獎助學金以每名新台幣壹萬至貳萬元為原則，名額及獎助學金額度依當年度捐款金額訂定。

五、每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公告申請獎助學金相關訊息，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線上問卷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歷年學業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；新生得檢附入學前最近一學期成績。

（三）低（中）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足資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相關文件。

（四）多元成就證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本獎助學金由學務處依據前述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，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公告之。

七、本辦法未規範者，悉依「元智大學教育資源發展基金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各界捐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原條文）

112.04.14　111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

114.10.31　114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照顧及鼓勵學業優秀之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有效管理及統籌各界捐贈非指定用途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各界捐贈獎助學金如有指定用途者，依指定用途辦理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。未指定獎助學金用途者，則依據本辦法統籌管理及運用。

三、凡本校大學部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前學期未領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（一）清寒獎助學金：

1、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

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5 分且未受過懲戒處分者。

（二）優秀清寒獎助學金：

1、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

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90 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5 分且未受過懲戒處分者。

四、清寒獎助學金以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伍仟至壹萬元為原則，優秀清寒獎助學金以每名新台幣壹萬至貳萬元為原則，名額及獎助學金額度依當年度捐款金額訂定。

五、每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公告申請獎助學金相關訊息，申請學生應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線上問卷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)。

（三）低（中）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清寒證明（由村、里長出具證明）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。

（四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本獎助學金由學務處依據前述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，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公告之。

七、本辦法未規範者，悉依「元智大學教育資源發展基金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